# 鄂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抽查依据 | 抽查主体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率 | 备注 |
| 1 | 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项目实施检查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规】《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2015年5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一百七十八号）**　　第二十三条　综合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协调、监督处理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综合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收到投诉后，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三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于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并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五条　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查处，并互通情况。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资源招标投标履约行为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查处，并将结果通报综合监督管理机构。　　第三十三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在十五日内，将本部门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通报综合监督管理机构。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处理决定信息后五日内，将当事人违法违规不良记录在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布。第四十条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查处，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协调监督。**【规章】《湖北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7年6月4日省政府令第306号）**第三十三条　省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在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中履行以下职责：（四）对本省行政区域内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  鄂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 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  | 1.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2.遵守招投标程序和评标专家履职的情况；  3.招标代理机构执业的情况；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 不低于5% | ≥1次/年 |  |